

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袁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14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8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报表实现净利润-5,909,835.25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7,725,729.95 元，截止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,815,894.70 元。根据公司长期发展及实现股东的长期利益的需要，2017 年度决定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立、吴旭日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试行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